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葡萄牙共和国环境和空间规划部 关于气候变化领域执行京都议定书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葡萄牙共和国环境和空间规划部，以下简称为“签署方”，

忆及现有的合作，并强调为了我们及后代保护全球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导言指出气候变化的全球特性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各自的能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开展最广泛的可能合作，并且参与有效的、适当的国际行动；

为表明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在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开展一种持续合作进程的政治意愿，特别是执行《京都议定书》下的清洁发展机制；

由此达成以下谅解：

## 第 一 条

此备忘录的目标是加强中国和葡萄牙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可通过设立定期的双边协商论坛，并按照《京都议定书》第12条鼓励中国和葡萄牙的项目实体开发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以下简称CDM项目活动）。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葡萄牙共和国环境和空间规划部是指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主管机构，负责此备忘录的实施。双方同意经常对此谅解备忘录的实施进展进行评估。

## 第 三 条

此谅解备忘录致力于促进根据《京都议定书》第12条规定的所有领域内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开发与实施。批准和实施项目活动必须符合东道国政府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 第 四 条

葡萄牙共和国环境和空间规划部原则上希望获得由项目活动产生的经核证的减排量（CERs），此类项目活动不仅应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方针，而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规定。为此，葡方将尽力为在中国开发CDM项目的葡萄牙和中国投资方/参与方提供支持，并向上述项目业主购买项目产生的CERs。

##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以及《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指导原则，通过对项目出具正式批准函，允许项目向葡萄牙转让产生的经核证的减排量，从而为相关的项目参与方提供支持，最终为促进CDM项目开发和执行作出贡献。

## 第 六 条

该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备忘录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在此以前，任何签署方欲终止本备忘录，须提前6个月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签署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该备忘录进行修改。

该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签署，一式两份，以英文写成并作准，同时以中、葡文版本作为备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解 振 华

( 签 字 )

葡萄牙共和国  
环境和空间规划部

代 表

帕 萨 罗

( 签 字 )